監察院調查法警過勞案，促使檢察機關增訂具體改善措施以保障法警健康權益，並維護機關安全

~緣起與發現~

依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，尤須確保……(四)休息、閒暇、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，公共假日亦須給酬。」法務部為行政院推行前開公約相關基本人權保障政策之統籌機關，惟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違反上開人權公約規定，未妥善編派法警勤務，造成法警長時間連續服勤，且未給予充足之休息時間，侵害法警人權，並影響機關安全與戒護隱憂等情；監察委員重視法警過勞問題，乃立案調查。嗣經完成調查後，函請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行政院督同法務部具體改善作為，包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為避免法警過勞，經彙整所屬各機關意見，並溝通協調，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擬訂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法警值勤補償方式及新制實施原則」，報奉法務部核復准予備查後，通函所屬機關自同年 2 月 1 日起依該原則落實法警服勤時數合理上限，並給予適當之超勤補償，俾維護法警健康及機關安全。為紓解法警人力不足現象，行政院已核增法警預算員額，由 107 年度之 97 人，提高至 109 年度之 110 人，成長 13.4%；臺灣高等檢察署也分別於 108、109 年委外進用 69、70 名保全執行法警非核心勤務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則已購置監視錄影系統、緊急壓扣等科技輔助設備，以取代部分專人巡邏勤務，減輕法警工作量，並有效掌握機關安全狀況；另已增設法警臨時備勤室，添購折疊行軍床、折疊躺椅等，改善法警值勤室床位不足問題。

調查案